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供养

评价年度：2022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1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文件要求，本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2. 阶段目标：比上一年度提高特困供养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由区财政局牵头，区人口局配合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组织实施。区人口局民政科提供基础数据并进行审核，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数据核对。

(三) 分析评价。区人口局民政科做出绩效自评。

##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区共有特困供养人员 951 户 951 人，保障标准为 927 元/月（农村）和 1334 元/月（城镇），全年区级预算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309.87 万元，累计支出 309.87 万元。

经自查自评，1. 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无发现

“漏保”现象。2.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提升标准改善生活。3. 按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对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发放，使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自评分数：98。

等级：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 1. 资金到位情况。

特困供养人员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与规定补助资金总额相一致。

###### 2. 资金执行情况。

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将中央、省级资金和市、区配套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保障困难群众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

###### 3. 资金管理情况。

（1）避免多发资金：每月从卫健、殡改、公安部门收集特困供养对象死亡数据，街道村委及时上报死亡人员，实现应退尽退。

（2）落实动态管理：每年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2022 年 12 月我区共有特困供养人员 951 户 951 人，保障标准为 927 元/月（农村）和 1334 元/月（城镇），全年区级预算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309.87 万元，累计支出 309.87 万元。

(2) 2022年1月1日起，农村特困供养补助标准由882元/月提高到927元/月。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 经济效益。

减轻了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

### (2)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解决基本生活问题，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 (3) 可持续影响。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转发了《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等部门文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印发2022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22〕54号)，适时调整全区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社会满意度较高。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特困供养人员涉及面广、人员多，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核对工作难度较大。

(二) 由于每月卫健部门收集的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数据滞后，



导致发放相对延迟。

(三)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

### 六、改进意见

(一)每年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对收入界定存在偏差的对象进行全面核查。

(二)严格按时发放，每月20日前将特困供养金发到对象的账户。

(三)按照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今后通过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水平，更好惠及困难群体。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经济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309.87			
	主管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彭小涛13729195758		联系邮箱	26028591@qq.com			
	实施单位		民政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彭小涛13729195758		联系邮箱	2602859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									
	支出主要内容		本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09	100.87	309.87				309.87		309.87		一、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特困供养人员涉及面广、人员多,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核对工作难度较大。 (二)由于每月卫健部门收集的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数据滞后,导致发放相对延迟。 (三)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 二、改进意见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09	100.87	309.87				309.87		309.87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人员补助政策无需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文件要求,本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总体目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2.阶段目标:比上一年度提高特困供养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60%		原因分析:死亡退出数据滞后导致迟发。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时发放。				
			困难群众数据治理及资金发放监管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	≥85%	≥85%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98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 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 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指标值设置是否公平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 具体, 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否存在较大额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 分值3分, 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 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 10%(含)~20%的扣1分, 20%(含)~50%扣2分, 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1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应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1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数7分), 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 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分。		22						
						(时效指标一个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一个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供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生态效益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